

经济 政策 文件 选编

3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

经济政策文件选编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五年三月

编 者 的 话

《经济政策文件选编》第三册，因一九八四年的文件没有编齐，考虑到使用需要，仍以选取一九八四年基建、外贸、劳动人事等方面的有关经济政策文件为主。同时，选入了一九八五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办公厅一号文件。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经济政策文件选编(三)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赵紫阳同志和万里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	(10)
赵紫阳同志与出席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各省、市、区负责同志座谈时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万里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19)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自筹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	(37)
国家计划委员会文件计标〔1984〕429号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 110 种费用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七日)	(48)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件计标〔1984〕774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55)
- 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经设〔1984〕599号关于颁发《经济委员会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58)
-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经技〔1983〕374号关于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 (63)
-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84)宁关货字第030号关于转发《关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66)
- 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文件(84)署税字第34号关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减免税审批问题补充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 (67)
- 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文件、经技引〔1984〕438号关于引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计划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72)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预 〔1984〕109号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办法和小汽车等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74)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商业部(84)控购字第8号关于改 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77)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财政局、江 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84)苏外经贸计字第878号印发《关于对外 贸易出口商品实行优质优价等几个政策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82)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计经交王字(84)号关于 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1979)178号文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元月)	(87)
江苏省高等教育局、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事局、 江苏省劳动局、苏高教学(84)4号文件关于 六十年代初停办的部份高校、中专校非毕业班 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91)

- 江苏省劳动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总工会
通知苏劳薪(1984)157号(84)劳保发字第206
号、劳财税(84)26号关于在城镇集体经济组
织中试行职工养老金和医疗保险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95)
- 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劳动局通知、苏劳计(1984)
58号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计(1984)15号
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106)
- 劳动人事部文件、劳人计(1984)15号关于贯彻执
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
子女工作的通知》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 (107)
- 财政部文件(83)财外字第230号关于颁发《中国
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 (109)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贷(83)30号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国
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13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 (137)
- 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经技(1983)950号关于改进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避免重复浪费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 财(82)外字第722号关于国家非贸易外汇归 财政部支配问题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
江苏省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 汇管理总局江苏分局苏财预(82)87号关于转 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严格制止外汇方面违法乱纪行为的决 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50)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82)财外字第573号关于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外汇方 面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联合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152)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84)宁中非贸089号关于地方 出口商品留成外汇额度下放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57)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对外贸 易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江苏分局(83)苏 汇管003号转发《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八日)	(159)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	

- 部（82）银发字第244号关于颁发《关于加 强
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宁关行〔1983〕15号关于
报转海关对进出口礼品管理的新规定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168）
- 对外经济贸易部文件（82）贸进管字第063号关于
函告进口化纤单体、化学纤维和化纤织物具体
品种国家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171）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海关总署（83）外
经贸管进字第67号关于聚碳酸酯等凭许可证进
口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176）
- 国家物资局文件（83）物化字342号转发经贸部等
单位“关于聚碳酸酯等凭许可证进口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177）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海关总署（83）外
经经贸计出字616号关于聚碳酸酯等凭许可证
进口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179）
- 江苏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计划委员会、苏
进口（1982年）17号转发国家计委、国家进出
口委《关于对进口化学纤维实行进口许可证办

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	(18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文件计经 (1982) 48号关于对进口化学纤维实行进口许可 证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8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进口管理委员会文件计经 (1982) 16号关于进口化学纤维实行进口许可 证办法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一月九日)	(183)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文件(84)外经贸合字布04 号关于对外承包劳务出国人员制装费试办办法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186)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84)外经贸合字第1号关 于承包劳务人员国外伙食费管理试办办法的函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89)
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 (84)物化字420号关于轮胎进口实行许可证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95)
卫生部、经贸部、海关总署(84)卫药字第22号关 于限制进口血液制品防止AIDS病传入我国的 联合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196)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84）银发字第145号 关于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一日）……………（19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计贸〔1984〕854号关于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外汇使用额度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201）
- 国务院文件、国发（1984）74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203）
-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84）银函汇管条字第336号关于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为外商担保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日）……………（204）
- 对外经济贸易部文件（84）外经贸合字第56号关于在国外和港澳地区举办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审批权限和原则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九日）……………（206）
- 国家经济委员会文件经进（1984）337号关于进口汽车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一日）……………（20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83）工商49号关于来我国合作开发和承包工程的外国公司注册登记问

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210)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 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劳动局、苏劳计 (1983) 365 号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计 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工资基 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13)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劳人计〔1983〕88号关于实行《工资基 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八日)	(216)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省高等教育局、苏 财行(84)242号苏高教计(84)136号转发教育 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高等学校接受委托 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21)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4)教计字110号颁 发《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日)	(223)
教育部文件(84)教计字160号关于接受委托培养 学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一日)	(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存在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过到阻碍；生产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

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天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 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好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 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 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 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

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在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